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4〕5号

关于同意青浦工业园区新建产业园区 平台项目的批复

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青浦工业园区关于新建产业园区平台项目的请示》（沪青工集〔2023〕9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青浦区国资委关于青浦工业园区新建产业园区平台项目的请示》的办理便函（青府办秘〔2023〕104号）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方，通过园区自筹和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，独立收购基胜工业地块，可作为拟发行的青浦 REITs 的扩募储备资产。请你公司按照区委书记专题会第 68 次会议精神，与资产出售方进一步沟通洽谈，降低资产收购成本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公司邀请专业战略合作伙伴参与项目建设，在存量资源盘活、优质资源导入、专业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。后期投资实施前细化方案另报我委审批。

三、请你公司按照规范程序操作，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，评估报告报区国资委核准备案。

四、请你公司做好资金筹措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，购置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。并切实加强对所收购资产的管理，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6日



联系人：杨海军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